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朱禾

填报时间：2023年2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项目背景：**党中央、国务院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十四五”期间，按照国家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总体规划，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促进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升残疾人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质量、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等五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更不能滞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对补齐残疾人民生短板、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区各族人民一道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21万元用于：（1）为43名0-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开展救助对象的康复训练、康复效果评估、建立康复档案、家长培训、家长指导等工作。（2）赴喀什、阿克苏、和田、巴州、伊犁州、博州、塔城等基层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服务机构业务指导工作；特教教师参加国培及举办全疆师资培训班。（3）残疾儿童筛查评估、耳蜗调机检测验配、场地的使用和维护维修、人员管理、康复服务、残疾人功能评定、开展业务工作经费、家长培训等。

截至2022年12月底，（1）中心选派听力语言康复专业技术指导组和孤独症智力障碍儿童康复专业技术指导组前往喀什、阿克苏、博州、巴州、塔城、克拉玛依等7个地州市的10个残疾儿童定点服务机构开展了调研与业务指导工作，累计下派专业技术人员27人次，下基层指导37天。

（2）中心骨干教师全年参加国家级培训23次，累计31人次。

（3）中心全年共完成27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听力语言康复科上半年对听障儿童进行了康复安置和康复训练，共完成18周教学课程，完成集体课教学264课时，完成个别化教学3673课时，召开家长会9次；下半年为听障儿童提供线上个别化教学3564课时。

（4）根据《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更好地对我区残障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服务。让残障儿童分享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改扩建，为各类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提供综合性康复服务，设立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智力残疾、孤独症（自闭症）等康复训练服务项目，满足残障儿童康复服务的需要。对于提高社会保障能力，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具有极其显著的社会效益。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怀。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2022年1月拨付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21万元，截至12月底，该项目实际支付115.24万元，支付完成率95.24%。

**（二）项目绩效目标。**1、 新疆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具有全区残疾人康复示范、指导、研究的职能，开展多种形式的基层指导工作，使基层康复专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能够更好的为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同时按照中心所承担的国家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任务，聘请特教教师确保教学正常开展，圆满完成康复训练任务，使残障儿童早日回归社会。 2、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正常运转，提高为残疾人服务能力，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科学评价，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从决策、产出、管理、效果四个维度，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定，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存在的不足，深入分析原因，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评价对象：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21万元的使用。

3.评价范围：2022年残疾人补助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为加强管理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 (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遵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结合项目特点，注重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投入、产出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参考《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指标分级，设定具体项目指标体系框架。从业务指标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业务指标权重设定：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满分100分。

3.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以目标为导向的、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已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财务资料、业务资料等资料，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在此基础上，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分析未完成目标或偏离目标较大的原因，并根据预先设定的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进而得出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4.评价标准：对于定量指标，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结合设定的评分标准，通过公式计算具体得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访谈方式、查看项目资料，采集相关数据，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在评价工作正式实施前期，收集、整理、熟悉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通过分析讨论，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数据采集分析及撰写报告：收集该项目相关文件、财务资料、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办法等，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统计整理并分析，将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51分，评价等级为优，已基本完成计划的绩效目标。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项目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 |
| 权 重 | 20 | 20 | 40 | 20 | 100 |
| 得 分 | 20 | 19.6 | 38.91 | 20 | 98.51 |
| 得分率 | 100% | 98% | 97.28% | 100% | 98.5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291号）规定拨付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高，与项目的实施相符。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匹配。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以《“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发〔2021〕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新政发〔2021〕82号）、《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70号）等文件作为立项依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及自治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的职责，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党组理事会能够召开会议，对该项目进行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能够结合工作职责及拟开展的工作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设定的绩效目标能够与其工作内容相关，设定的绩效目标能够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5分，实际得分2.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能够结合实际需求，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定的具体指标值，包含定量指标20个，定性指标3个。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具有可衡量性，且能够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5分，实际得分2.5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自治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在进行项目概算时，根据相关规程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在进行预算编制时，根据实施的项目类别、需求人数、标准对预算进行编制，预算的编制能够与项目内容及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的编制能够按照相应的依据编制且较为科学。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5分，实际得分2.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自治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在进行项目资金分配时，按各科室承担的任务将项目资金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方案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会议审议同意。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5分，实际得分2.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列入2022年预算，自治区财政厅2022年3月拨付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2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2022年自治区残疾人补助资金到位121万元，实际支出115.24万元，预算执行率95.24%。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3.6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使用资金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各科室能够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291号）文件规定使用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自治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制定并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依据年初预算申报自治区残疾人补助资金实际需求与资金用途，专款专用，每月统计通报资金执行情况，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自治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办法和约定，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指标1.指导基层康复机构数，指标值≥12人，完成值10人，指标完成率83.33%；

指标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指标值≥27人，完成值27人，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使用残疾人康复指导场地面积，指标值≥8241.72平方米，完成值8241.72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4.参加培训班人数，指标值≥40人，完成值40人，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5.培训班天数，指标值≥5人，完成值5天，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6.专业技术师资培训参加人次，指标值≥8人，完成值8人，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7.举办省级培训班班次，指标值≥2次，完成值2次，指标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分19.15分。

2.质量指标

指标1.指导基层康复机构完成率，指标值≥95%，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参加培训人员考试合格率，指标值90%，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参加专业技术师资培训考试合格率，指标值90%，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3.时效指标

指标1.基层指导工作完成时间，指标值2022年11月20日，完成值2022年11月20日，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培训按期完成率，指标值90%，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4.成本指标

指标1.儿童康复救助人均成本，指标值≤1.33万元/人/年，完成值1.33万元/人/年，完成率100%。

指标2.基层指导工作差旅费，指标值11.36万元，完成值11.36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3.人均运转经费，指标值≤0.58元/人/年，完成值0.53元/人/年，完成率91.38%。

指标4.培训班标准，指标值200元/天，完成值200元/天，完成率100%。

指标5.参加专业师资培训，指标值4.74万元，完成值4.74万元，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10分，实际得分9.7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基层残疾人康复指导教师教学水平，指标值显著提高，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指标1.受指导教师满意度，指标值≥90%，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参培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0%，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权重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做法：一是对标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年初有计划有预算的工作抓紧开展；二是规范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做好事前内控申请，事后审核严格，并合理支出；三、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定期通报资金进度，高效完成项目任务。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